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4：13-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，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四章，今天我們來讀 13-21 節。

贖罪祭是處理人誤犯的罪，這就包括了人勝不過的罪，或者是不知道的罪。這誤犯的罪是來自罪的源頭。根據羅馬書 5：19，當年人類的祖先亞當，因著一人的悖逆，我們就都成為了罪人。因為人的生命敗壞了，生下來就有了罪性，人沒有辦法不犯罪。對神而言，罪沒有大小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，大罪、小罪都一樣，以死作為結束。但是對人而言，罪的確有大小，因為罪產生的影響會有大有小，而贖罪祭就是根據罪的影響，而有不同獻祭的方法。

第四章就從影響最大的開始來處理，從第 3-11 節，是處理受膏的祭司犯罪。因為他犯罪，使得百姓都陷在罪裡。祭司是以色列百姓中的屬靈領袖，他們幫助以色列百姓來事奉神，敬拜神。現在祭司犯罪了，又使得百姓都陷在罪裡，這讓神與人之間的交通被打斷了，這是非常嚴重的事。

因此，犯罪的祭司要獻上公牛犢為贖罪祭，要把公牛的血彈在聖所裡的幔子上七次，又要把血抹在金香壇的四個角上，剩下的血就要倒在祭壇的腳下。這樣，藉著祭牲的血，重新打開了神與人之間交通的路。這一個處理血的過程，是在燔祭的基礎上，因此也就能夠蒙神悅納。

接著，公牛犢的脂油和腰子要燒在燔祭壇上，這和平安祭一樣，讓神與人之間重新有了和睦。一方面是人向神感恩，另外一方面，是人能夠來到神面前，

與神交通。而公牛犢剩餘的部分要搬到營外，在倒燔祭灰的地方，用火燒在柴上。因為這隻牛擔當了人的罪，而神厭惡罪，因此必須被搬到營外，必須遠離神，又要完全燒成灰，說出罪必須完全除去。而這贖罪的灰又要在燔祭的灰之上，說出對付罪的結果，也是蒙神悅納的。

祭司犯罪又使百姓陷在罪裡，這產生的影響最大，因此獻祭的方式也最複雜。今天我們要讀第二類的贖罪祭，情節也是很嚴重，影響到全會眾。但這一次不是祭司犯罪，因此祭司還能夠盡職，而獻祭的方式就有一點點不一樣。

第 13 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」

這裡說到，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，應該是指著神藉著摩西所頒賜的誡命、律例和典章，大部分是記載在出埃及記 20-23 章。其中有一些原則性的誡命，在應用上有一些模糊的空間。比如說，第二誡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；那什麼是裝飾和偶像之間的界限呢？第十誡，不可貪婪；在擁有權不明確的東西上，是在什麼情形下變成貪婪了呢？很可能一開始有人做了，似乎沒有造成不良的後果，結果後來大家都做，並且習以為常，就產生了誤犯的罪；而且是隱而未現的罪，連會眾都看不出來。

其實這樣的事在現今的教會，還是層出不窮的。比如說我們都知道，不要愛世界，然而我們都還生活在世界裡，也都會受世界潮流的影響。有時候我們不知不覺地，就把這個潮流帶到教會生活裡，對會眾產生了不好的影響。就有點像這一節所說的，是耶和華吩咐不可行的事，人卻誤犯了，卻又隱而未現，眾人都看不出來。

第 14 節：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」

這裡說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，也就是說，罪顯明出來了。 世界上的法律大多是不知者無罪，但是在神的家中，罪就是罪，你不知而犯，仍然是罪。 當然，知道而明知故犯的，更是罪了。 一些不知而犯的罪，變得非常普遍，並且許多人都犯了。 後來會眾認識了這是罪，也許是經過一個反思的過程，也許是因著許多的交通和討論，最終整個會眾有了一致的認定：這是不應該在神的家中，這是罪，必須處理。

這時候就要牽一隻公牛犢，來到會幕前做贖罪祭。 雖然一開始不知道，但這影響了全會眾，這是件嚴肅的事，必須獻上公牛犢為贖罪祭。 這就和祭司犯罪，使得全會眾都陷入罪中所獻上的祭牲是一樣的。

第 15 節：「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」

會中的長老；長老這個字在原文中是複數，而長老們，就代表全部的以色列百姓。神把帶領、照顧、牧養會眾的職份，託付給長老們。現在全會眾都犯了罪，就要由長老們，代表按手在牛的頭上，代表與這隻祭牲聯合，並且要在耶和華面前宰了這隻牛。這牛的死，就代表全會眾都與這隻祭牲一起死了。

第 16-18 節：「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裡。」

受膏的祭司就要取一些牛的血，帶到會幕裡去，來到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之前，用指頭蘸血，對著幔子彈血七次。這表徵這血滿足了神的公義、聖潔、榮耀的要求，使人有地位來到神的面前了。這時候，祭司要來到會幕裡的金香壇前，把血抹在香壇的四個角上，表徵恢復了神與人之間的交通，人可以再來到神面前事奉和敬拜。

祭司要把剩下的血都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，說出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，根基穩固。到了這裡，祭司所做的和前一個例子是完全一樣。關於血的處理，就是要人在穩固的十字架的根基之上，人可以恢復與神的交通，並且完全地來到神面前。

第 19 節：「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燒在壇上;」

要把牛所有的脂油取下，燒在祭壇上。這和前面祭司犯罪所獻的贖罪祭不太一樣。當祭司犯罪，在這一章的第 8-10 節，很清楚的記載，要把脂油和腰子取下，並且直接說了，這要和獻平安祭一樣；就是要取下脂油和腰子，如同 3:3-5 所記載的。在第 19 節，提到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沒有提到要取腰子，也沒有說要和平安祭一樣。我們就要問，為什麼只取脂油，不取腰子呢？

我們知道，贖罪祭是為了挽回神與人之間的交通，當罪來了，罪就阻隔了神與人之間的交通，而彈血、抹血和倒血在祭壇的腳旁，這就打開了神與人交通的路。如果是祭司犯了罪，人與神的交通就完全斷絕了。因此，先要恢復最深處的愛的連接，就是由腰子所預表的，之後才能夠帶出美滿、美好的交通，這是由脂油所預表的。

當全會眾犯了隱而未現的罪，這是長老們的責任。而祭司仍然在忠心地盡職，也就是神與人那最深處中愛的連接並沒有中斷，因此也不需要恢復，只需要藉著祭司獻上脂油，就能夠恢復人與神之間那美好美滿的交通。這是唯一不同的地方。

第 20 節：「收拾這牛，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。祭司要為他們贖罪，他們必蒙赦免。」

其餘的事，就和前面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樣，祭司就要為他們贖罪，他們必蒙赦免。這一句話在祭司犯罪而獻的贖罪祭裡沒有提到，因為在那裡，祭司必須先處理自己所犯的罪，因此沒有提。而在現在，祭司仍然能夠盡職，祭司就要照著神所啟示的方法，為他們贖罪，他們必蒙赦免。注意「必」這個字，神是非常明確的。眾人犯罪了，神就定下了獻祭的條例，人只要遵守，神必定赦免，人也必定能蒙赦免。這是何等的保證！也就是約翰一書 1：9 所說的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我們看到，神是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

第 21 節：「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，像燒頭一個牛一樣；這是會眾的贖罪祭。」

公牛犢剩下的部分要搬到營外燒了，和燒頭一隻牛一樣，就是在倒壇祭灰的地方，把公牛犢剩下的部分，全部放在柴上燒了，並且要燒成灰，這就是全會眾的贖罪祭。這樣眾人誤犯的罪就要被除去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前面這

兩個例子，就是看到整個會眾陷在罪裡，失去了與神的交通，這是非常嚴肅的事。神要恢復與會眾的交通，必須有彈血、抹血和倒血三道步驟。

若是祭司犯了罪，就要照著平安祭的樣子，把脂油和腰子一同燒在燔祭壇上；若是會眾犯了隱而未現的罪，就要把脂油燒在壇上。因為祭司還在，祭司還能夠幫助會眾來獻祭，而神與人最深處的聯結並沒有中斷。而至於公牛犢的身體，都要搬到營外，在燔祭壇灰的地方放在柴上燒成灰。我們看到神的供備實在是完全，誤犯的罪，神都已經把蒙拯救的方法告訴我們。盼望我們都能夠按照神所啟示的，來向神獻贖罪祭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提醒我們，當整個教會都落入罪中，我們必須很嚴肅地來處理罪的問題。我們不僅要經歷你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所完成的救贖，這是我們永遠的根基；我們還要繼續往前，在金香壇的四個角上，也藉著你寶血的功效，讓我們能夠恢復與你的交通，恢復教會對你的事奉和敬拜。這樣才能夠穿過幔子，來到至聖所，享受與神完美的同在，我們也才能夠藉著平安祭，享受與你甜美、豐富的交通。至於我們所犯的罪，就在營外各各它的山上，已經完全燒成灰了，完全忘記了。主啊，謝謝你，給我們這麼大的救恩，也幫助我們不輕看教會集體犯罪的事，可以照著你所啟示的方法，來恢復於你甜美的交通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